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一百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后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2019年初，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三名董事（朱凯先生、张晖明先生、史剑梅女士）组成，三人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凯先生担任。

2019年2月，公司独立董事张晖明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生效。

2019年2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杨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截止2019年末，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朱凯先生、杨国平先生、史剑梅女士）组成，三人均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凯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共召开会议10次，审议或讨论议案28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在审议2018年年

报与2019年一季报、2019年半年报、2019年三季报期间各召开了1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定期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专门对财务决算与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续聘会计师、会计政策变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一) 2019年1月11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上由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由公司财务部汇报《公司2018年度关账相关情况》、《2019年度财务预算初步情况》。由公司监察审计部汇报《2018年度内控评价方案、2017年度内控评价后续整改情况》、《2018年度工作总结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

(二) 2019年3月3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2019年4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四) 2019年4月24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 2019年8月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2019年8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2019年10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在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

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 2019年11月1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2019年11月2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制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办法〉的议案》。

(十) 2019年12月26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企业对外捐赠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前述原因,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9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人民币220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8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及时发现各层面可能存在的缺陷或不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

（五）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六）审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公司对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将影响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765,811,743.20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660,929,786.96元，影响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90,026,937.01元。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七）审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八）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审核了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广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事项。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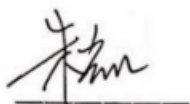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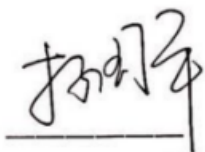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 凯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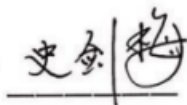


杨国平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光明地产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cursive script,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剑梅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